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5月8日

2、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年6月2日

3、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09万股

4、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74人

5、授予价格：6.45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6年3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6年4月4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2026年4月10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6年5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5月8日

（二）授予数量：609万股

（三）授予人数：74人

（四）授予价格：6.45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韩 洁	董事长兼总经理	100	16.42%	0.17%
雷 雷	职工董事	6	0.99%	0.01%
燕玉光	副总经理	25	4.11%	0.04%
王 鑫	副总经理	25	4.11%	0.04%
王晋南	财务总监	12	1.97%	0.02%
常 帆	董事会秘书	6	0.99%	0.01%
王 威	前任财务总监	10	1.64%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7人）		425	69.79%	0.73%
合计（74人）		609	100.00%	1.0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本激励计划公告后至授予时，公司财务总监人选发生调整变更，激励对象王威因管理分工调整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王晋南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新任财务总监。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八）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度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且剔除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根据以下考核评价表中对应的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年度得分X	X≥85	85>X≥75	X<75
考评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5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5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609万股。

四、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前次公示情况不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实施授予前因个人原因放弃或少认购本次授予的权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8人调整为75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620.5万股调整为615.5万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5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75人调整为74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15.5万股调整为609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19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038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6年5月1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审验：

截至2026年5月15日止，公司已向74名激励对象发行6,090,000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280,500.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中6,090,000股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增加人民币6,090,000元。

七、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5月8日

2、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年6月2日

八、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979,466	8.37%	6,090,000	55,069,466	9.31%
其中：高管锁定股	48,979,466	8.37%		48,979,466	8.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6,090,000	6,090,000	1.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6,365,066	91.63%		536,365,066	90.69%
三、股份总数	585,344,532	100.00%	6,090,000	591,434,532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6年5月22日数据。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24,417.3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每股0.02元。本次办理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相应增加6,090,000股，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摊薄为每股0.02元。

十、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609.00	2,795.31	1,360.66	1,188.01	246.65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85,344,532股增加至591,434,532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授予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将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未触及1%的整数倍。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3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韦清文先生（任职时间：2004年10月—2024年8月）于2026年4月24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72026006号、证监立案字0272026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韦清文立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及韦清文等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处罚字〔2026〕1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韦清文、李维昌、李文全、周淼怀：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芝麻）、韦清文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3年，黑芝麻的子公司广西南方食养工厂有限公司（2023年12月更名为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通过预付第三方公司账款等方式转出资金，部分款项最终被黑芝麻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18,592.6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1%，黑芝麻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3年，黑芝麻累计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8,592.64万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8%。2023年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2,844.81万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0%。黑芝麻未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构成重大遗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关联方已归还前述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本金。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书面说明、银行流水、记账凭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黑芝麻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黑芝麻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黑芝麻时任董事长韦清文，明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未组织黑芝麻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黑芝麻2023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黑芝麻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黑芝麻时任副董事长、副总裁、财务总监李维昌，知悉并参与部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并在黑芝麻2023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黑芝麻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黑芝麻时任董事、总裁李文全，未采取有效措施管控黑芝麻资金，对财务异常等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跟踪核实，并在黑芝麻2023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黑芝麻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黑芝麻时任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淼怀，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未采取有效措施跟踪核实其主管范围内的资金使用情况，并在黑芝麻2023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黑芝麻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此外，黑芝麻时任实际控制人韦清文，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组织、指使黑芝麻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黑芝麻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组织、指使"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整改等情况，我局拟决定：

针对黑芝麻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韦清文给予警告，并处以17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120万元，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50万元；

三、对李维昌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针对黑芝麻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罚款；

二、对韦清文给予警告，并处以33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240万元，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90万元；

三、对李维昌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四、对李文全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五、对周淼怀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综合以上两项：

一、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80万元罚款；

二、对韦清文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360万元，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140万元。

三、对李维昌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

四、对李文全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五、对周淼怀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或邮寄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本次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韦清文被立案调查，系因在以前年度公司资金被公司其时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不涉及其他事项。公司判断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亦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事项所涉被公司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公司董事会就本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深刻吸取教训，严守合规底线，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在控股股东广西康养集团有限公司的统筹引领和全方位赋能下，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及2026年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坚持党建引领、合规先行，以刀刃向内的决心正本清源、涤陈焕新，持续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深入开展现代企业治理诊断与优化提升，全面夯实合规经营根基。当前，公司治理持续优化，规范运作能力显著增强。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即以346,134,2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17,306,711.60元，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2.自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办理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库存股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46,362,262股减少至345,754,23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指定的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库存股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调整后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45,754,232股为基数，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17,287,711.60元。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确认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45,754,2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星期一）；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星期二）。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

咨询联系人：刘莹、林小琴

咨询电话：0771-3210585；传真电话：0771-321081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26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为：以公司总股本416,895,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6,895,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11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刘建、呼国功

咨询电话：0535-8881898；0535-8842175

传真电话：0535-888189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〇二五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6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921,320,95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4,924,667.80元（含税）（921,320,954股/10*7元=644,924,667.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了5,400股，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公司以现有总股本921,326,3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4,928,447.80元（含税）（921,326,354股/10*7元=644,928,447.80元）；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期权自主行权期间，激励对象将在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前暂停自主行权。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1,326,3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3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0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1*****417	柯尊洪
3	01*****461	柯潇
4	01*****258	钟建荣
5	01*****750	钟建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期权自主行权期间，激励对象将在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前暂停自主行权。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108号

咨询联系人：邓康

咨询电话：028-87502055

传真电话：028-8751395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锋股份，证券代码：002806）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5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自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后续安排说明如下：

2026年4月13日，公司获悉陈运先生受让谭帼英女士持有的公司5.04%股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控制公司42,800,72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比例为20.14%）。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谭帼英女士变更为陈运先生。

根据陈运先生与谭帼英女士签署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为了保证后续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谭帼英女士同意在本次转让标的股份（10,700,000股）过户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32,100,7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11%）质押给陈运先生。双方已于2026年4月10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及股份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谭帼英女士采取分期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4,000,000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6%）转让予陈运先生。双方已于2026年4月10日完成第一期10,700,000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后续股份转让双方将于2026年11月23日至2027年1月31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间内）另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时间由交易双方最终商定。后续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由交易双方届时另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进行约定，且交易对价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后续股份转让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能否最终实施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经问询及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的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7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泰机电，证券代码：001225）于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关注到前期市场对公司业务讨论涉及"机器人应用""机器人"相关概念，在2026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中，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澄清：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料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板链斗式提升机、胶带斗式提升机等多系列输送设备及其配件，主要应用于水泥建材、港口、钢铁、化工等行业，输送各类粉状、粒状和块状物料。

近年来，公司主要针对产品生产加工过程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并未涉及机器人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制造业务，公司产品亦未应用于机器人领域。"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生产经营情况

（1）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884.20万元，同比下降4.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10.18万元，同比下降40.73%。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86.72万元，同比增长5.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0.23万元，同比下降36.44%。

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均大幅下降，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其回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帝欧水华，证券代码：002798）于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截止目前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77亿元，同比下滑25.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462.39万元，同比上涨66.82%。通过持续强化经营质量管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69.32万元，持续为正。

4、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